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百货)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

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何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3.2022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间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提出的异议。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8月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5.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何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8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

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何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

8.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事项并相应修订《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是基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激发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9.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10.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七届六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何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按 10.14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852,000 股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并将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所持1,352,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对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60,6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回购价格8.788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乔红兵、胡宏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和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14.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八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文件，3名激励对象属于《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裁员而离职”之2及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四)激励对象退休”规定的情形，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全部回购注销。

##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1.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八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72,000股，需全部回购注销。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788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亚楠

张亚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2025年3月10日